

中國文化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11.09.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以專業量能，協助解決社區問題、促進地方發展、創造在地價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特設立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社會責任範圍、獎勵獎項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責任範圍：以跨系、跨域、跨領域、跨校合作為原則，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解決地方議題及協助在地場域升級，創造學校與地方創新價值。

（二）獎勵獎項與名額

1. 大學社會責任教學特優獎：以三名為限。
2. 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優良獎：以三名為限。

第三條 獲選為大學社會責任教學特優或教學優良獎者，將公開表揚，另獎勵如下：

- （一）大學社會責任教學特優獎：核給獎勵金每名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 1 紙。
- （二）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優良獎：核給獎勵金每名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四條 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度辦理一次，程序如下：

（一）推薦單位與人選：

1. 由各學院推選教師 1 至 2 名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優良教師遴選。
2. 由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主持人舉薦 1 至 2 名參與教師。
3. 自我推薦。

（二）遴選方式：由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將申請者所填寫之書面資料送大學社會責任優良教師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大學社會責任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審查項目及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被推薦人需繳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紙本一份及電子檔，送至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配合款支應，並得視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